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0400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10 期) 2026 年第 24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麻涌深井饮食店使用的“大碗”产品

(一) 东莞市麻涌深井饮食店使用的“大碗”(消毒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产品, 检出大肠菌群检验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该店使用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构成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东市监处罚〔2025〕04-8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立即进行认真分析, 查

找原因。该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大碗”（消毒日期：2025年9月18日）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作业时间不够长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完善清洗消毒制度，确保使用的餐饮具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东莞市麻涌湘渝粮油店经营的“青橄榄”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湘渝粮油店经营的“青橄榄”（购进日期：2025年10月17日）产品，检出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该店经营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04-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抽检不合格“青橄榄”后，严格按照

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青橄榄”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供货商违规添加三氯蔗糖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湘渝粮油店经营的“青橄榄”供货商是大步市场周边的摊贩，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